

## 德國柏林高等法院(LG Berlin)判決「Facebook」違反聯邦資料保護法

德國柏林高等法院(LG Berlin)於2018年1月16日在德國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(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)對 Facebook提起之訴訟中，判決 (Az. 16 O 341/15) Facebook網站之預設功能(Voreinstellungen)和部分使用及資料保護條款(Nutzungs- und Datenschutzbedingungen)，違反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(Bundesdatenschutzgesetz)之相關規定，因此，部分針對企業徵求用戶同意使用其資料之條款被判定無效。

Facebook在其隱私設定中心隱藏對用戶資料保護有利之默認設置，且在新用戶註冊帳戶時未充分告知，故未符合用戶同意條款之要求。依據聯邦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個人資料僅允許在相關人同意下徵集及使用。為讓用戶能在知情下自行判斷是否同意個資使用，網路供應商須清楚、詳盡告知資料使用之方式、範圍及目的。但Facebook並未遵守該項要求，Facebook在手機App上已自行啟用定位服務，一旦用戶使用聊天功能，將透露其所在位置。尤其在隱私設定中，已預設各種搜尋引擎可取得用戶個人版面之連結，任何人均可快速和簡易的透過此種方式，發現任一用戶在Facebook上的個人資料。因用戶能否被事先告知無法確實保障，對此，法官判定5項Facebook備受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批評的預設功能無效。

此外，柏林高等法院亦宣告8項包括預擬同意之服務條款無效，依照這些條款之規定，Facebook可將用戶之姓名和個人資訊運用於商業、贊助商或相關事業之內容，且其條款並未明確說明，哪些資料會被傳送至美國，以及其後續處理過程與所採用之資料安全標準為何。法官認為，上述預擬條款之意思表示並非有效之資料使用同意授權。此外，用戶在Facebook僅可使用實名之義務亦屬違法，德國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對此表示，電信媒體法(Telemediengesetz; TMG)規定，網路供應商須儘可能讓網路用戶匿名或他名參與網路運作，然而柏林高等法院對此觀點仍保留態度。

柏林高等法院於判決中強調，本案單就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對Facebook之用戶使用條款是否有效提起之訴進行判決，並非判斷支援此些條款運作的資料處理過程之合法性。儘管如此，法院之見解仍可能對資料處理過程合法性之判斷造成影響。該項判決目前仍未最終定讞，故本案兩造皆可上訴柏林最高法院(Kammergericht)，尤其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認為，Facebook以免費使用為廣告宣傳用語，不無誤導消費者之可能，故將對此提起上訴。至於未來本案上訴至柏林最高法院後之發展，關係個人資料保護程度之擴張及網路供應商可用範圍之限制，故仍須持續關注。

### 相關連結

- [Facebook: Urteil stellt Datenschutzverstöße fest](#)
- [Facebook verstößt gegen deutsches Datenschutzrecht](#)

### 相關附件

- [Das Landgericht Berlin in einem Urteil vom 16. Januar 2018 \(Az. 16 O 341/15\) \[pdf\]](#)

#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
- 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－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
- 【實體】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（南部場）
- 【線上】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（南部場）
-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
-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
- 【實體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－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【直播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－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中部場－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南部場－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北部場－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

### 彭睿仁

資深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Facebook: Urteil stellt Datenschutzverstöße fest <https://www.datenschutzbeauftragter-info.de/facebook-urteil-stellt-datenschutzverstoesse-fest/> (最後瀏覽日：2018年2月13日)。

Das Landgericht Berlin in einem Urteil vom 16. Januar 2018 (Az. 16 O 341/15)

[https://www.vzbv.de/sites/default/files/downloads/2018/02/12/facebook\\_lg\\_berlin.pdf](https://www.vzbv.de/sites/default/files/downloads/2018/02/12/facebook_lg_berlin.pdf) (最後瀏覽日：2018年2月13日)。

Facebook verstößt gegen deutsches Datenschutzrecht <https://www.vzbv.de/pressemitteilung/facebook-verstoest-gegen-deutsches-datenschutzrecht> (最後瀏覽日：2018年2月13日)。

文章標籤

個資去識別化

個資管理制度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

資訊安全

 推薦文章